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00 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4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6,298,803 股占总股本的 36.59%。经与会股东代表逐项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批准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6,298,80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数的 100 %。

二、 批准 200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76,298,80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数的 100 %。

三、 批准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6,298,80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数的 100 %。

四、 批准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76,298,80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数的 100 %。

五、 批准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72,100,094.9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083,979.29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8,184,074.28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净利润 72,100,094.99 元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7,210,009.50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益金 7,210,009.50 元、提取 5%的任意公积金 3,605,004.75 元后，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208,514,1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派发红利 41,702,833.6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38,456,216.93 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6,298,80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数的 100 %。

六、 通过 200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事项。

76,298,80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数的 100 %。

七、 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 2003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

案：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 2003 年度审计工作，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5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服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负责。**

76,298,80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数的** 100 %**。**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ＯＯ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海发展”）的委托，指派林映玲律师 （下称“本律师”）出席南海发展2002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第7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南海发展第四届迭　绵帕》Z　　已潔秒

年度股东大会

见》和南海发展的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南海发展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报到名册，本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均为2003年4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海发展的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76,298,803股，占南海发展股份总额的36.5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南海发展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南海发展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按照南海发展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南海发展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南海发展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林映玲

广东　　广州

2003年4月29日